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【请根据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，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，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】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嘉兴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嘉兴市警用装备管理设备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警用装备物联网管理设备运维服务（整包维护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6.349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.079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（如有）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